

#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

川卫康院〔2019〕191号

---

##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第一、四医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素质，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生活行为，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21日



#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和生活行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违反师德信息定期上报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含校外兼职教师）。

第三条 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调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外事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集中统一领导及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院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

（三）在课堂、论坛、网络及其它渠道发表或传播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宣传封建迷信思想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

（五）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六）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者擅自从事有可能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违反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行为。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

（八）在职称评审、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选拔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定、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索要贿赂、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一）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十二）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贩卖学生信息或者从事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三) 有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打击报复提意见学生的行为；

(十四)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办公室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原则上应以实名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条 办公室收到举报或发现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报领导小组批准，根据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类型，成立调查工作组，组织相应调查。

第七条 调查工作组由纪检监察处、人事外事处统筹负责，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 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提交正式调查报告给领导小组。调查报告应包括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领导小组审议调查报告，形成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研究认定失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形成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人事外事处、纪检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办公室申请复核，并提供证据。由调查工作组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一）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在予以上述处理的同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解除聘用（劳动）关系。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由党委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解除聘用关系，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五章 问 责

第十五条 各系（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学习宣传和自我检查。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各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每学期进行一次师德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将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教师资格认定、续聘签约、晋级提拔、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外事处和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